

万载县财政局

万财购处〔2024〕1号

万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江西北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

北涛-WZ2024-001

二、项目名称

万载县桥梁检测项目

三、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4日，采购人万载县城市管理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项目招标公告，该项目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招标（公开招标），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5名，其中：主场2名，客场（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名。

开标当天下午 3:50 前后,万载县财政局接到代理机构电话,称因中标候选人“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和“苏交科集团监测认证有限公司”综合得分均为 88.55 分,无法确认第一顺位候选人,此时开标未结束,但副场三位评审专家均已离开评标室。

下午 4:50 左右,县财政局收到代理机构反馈,副场三位评审专家要求再次进入评标室,请示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意见。由于副场三位评审专家已离场约 1 个小时,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万载县财政局不予盖章。

晚上 7:20,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致电万载县政府采购办,告知了副场三位评审专家不听劝阻自行刷身份证进入评标室的详细过程。

四、调查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县采购办分别致电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主场评审专家组长艾小青,并按照规定程序向艾小青发送了《调查取证通知书》,就副场三位评审专家中途离场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评审专家组长书面反馈,确认副场三位专家未经评审专家组长点击评标系统中“评审结束”指令,擅自离场,下午 5:40 左右,不听劝阻又自行刷身份证进入评标室。以上已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五)关于“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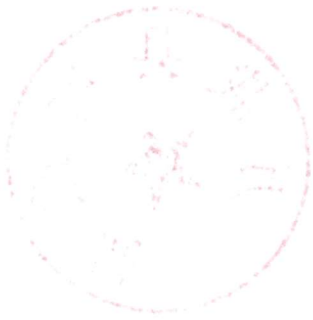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规定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赣公管办〔2020〕2号）第二十三条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的规定。

五、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该采购项目应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县财政局采购办，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年5月20日印发
